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08252025GG0005510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	年产 2 万吨复合调味料预制菜系列产品项目（1#2#3#厂房、办公楼、门卫 1、门卫 2）									
建设位置		纬三路南侧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2311-410825-04-01-126739									
建设单位		焦作市知味食品有限公司									
设计单位		河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用途		厂房				永久/临时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 (m)	基 底			建筑面积 (m ²)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 ²)	地上	地下
1#厂房	永久	车间	钢框架	4	0	17.8	矩形	84*60	5040	18336.48	0
2#厂房	永久	车间	钢框架	2	1	12.8	矩形	63*37	2331	4662	298.50
3#厂房	永久	车间	钢框架	2	0	12.8	矩形	46*37	1702	3404	0
办公楼	永久	办公	框架	4	0	17.1	矩形	62.8*16.7	999.06	4093.47	0
门卫 1	永久	门卫	框架	1	0	4.5	矩形	6*4	24	24	0
门卫 2	永久	门卫	框架	1	0	4.5	矩形	9*4	36	36	0
遵守事项： 1.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放线，并经建设工程股组织验线工作。 2.有关文物、人防、节能等问题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。 3.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 4.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。 5.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6.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。 7.按照总机动车位不低于 15%配建充电车位。											

备注：建筑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建筑物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，建筑基底尺寸含外保温层、面层，采光井、飘窗不计入基底长宽；未尽事宜详见图纸。

领证人：

领证日期：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8252025GG0005510 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

2025年03月31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

焦作市知味食品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年产2万吨复合调味料预制菜系列产品项目(1#2#3#厂房、办公楼、门卫1、门卫2)

建设位置

纬三路南侧

建设规模

30854.45㎡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规划总平面图;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